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潘志銘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426號

受文者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116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- (一)許可編號：260900280402
- (二)使用人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426號
- (四)產品項目：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- (五)產品型號：SC5542X
- 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4日止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」；另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，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，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

機關備查」，請貴公司彙整省水標章產品數量，依規定期限將統計資料交送本部水利署備查(請登錄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填報即可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並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將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廢止貴公司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

四、有關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請至省水標章資訊網下載(網址<https://www.waterlabel.org.tw/>)



正本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 龔 明 鑫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